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6号

##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馆）：

为加强我校校本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管理，鼓励教师编写反映我校专业教学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促进教材编写和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校本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校本教材建设是学校内涵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我校校本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管理，鼓励教师编写反映我校专业教学特色的高质量教材，促进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编审委员会”（简称编审委），各二级学院和教学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组成相应的“xx学院校本教材建设编审小组”（简称编审组），形成校本教材建设的两级编审机构。

#### （一）编审委

1. 编审委的职责是根据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要求，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提出校本教材建设的阶段规划和原则性意见、审定编写教材的年度计划、组织评审专家组开展校本教材的立项、验收评审工作、审批计划立项和验收的教材项目及专项经费的额度、统筹掌握年度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 2. 编审委的组成

主任：主管校长

成员：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及校内专家8人；

编审委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 （二）编审组

1. 编审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建，人员以课程所属专业为核心，二级学院和教研室负责人，以及专业带头人或本专业（群）专家为主要成员组成。编审组的职责是根据校编审委所提出的校本教材建设的阶段规划和原则性意见，论证并制定本专业教材建设年度计划、核定教材项目、审核教材项目的立项或验收、审定立项和验收相关文件、组织专业（群）专家评审组（每本教材一组）评审教材内容。

### 2. 编审组组成

主任：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单位负责人）

成员：各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 4-6 人。

## 二、校本教材编写范围

校本教材是指我院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建设需要主持编写的，可直接用于教学并纳入教材管理范畴的文字教材和电子教材。具体包括如下：

1.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具有特色教育教学实验内容或国内尚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而自编的教材。

2. 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我院教学要求，需要重新编写的教材。

3. 能体现校企合作成果、反映我校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教学改革成就，与职业技能证书的相关知识配套，能与劳动部门颁发的技能鉴定标准衔接，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技能、体现职业教育的要求。

4. 结合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高职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及专著。

5. 我校教师主编或参与编写（应有实际撰写内容）的国家级、省部级统编教材。

### 三、校本教材编写要求

（一）内容丰富且实用。校本教材的开发与编写应以全面的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职业岗位为主线，结合行业资格标准和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充分体现学生职业综合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教材内容精炼，反映本专业、学科领域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成果，可读性强，富有启发性，能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二）教材深广度适当。校本教材的编写要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符合职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的要求，在保证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基础上应充分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以必需和够用为度，适应学生的知识基础和认知规律，深入浅出，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相对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结合基础知识、基本训练以及实验实训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提高实践技能，突出技能培养目标。

（三）校本教材的编写原则上要求吸收行业、企业的专家参加，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项目驱动、任务导向和融教、学、做为一体等

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理念。在体例、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有创新和突破。

(四)教材编写体例规范科学。绪论、章节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等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五)教材容量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每学时原则上不超过3500字,避免过度冗余。

(六)教材编写实行主编、主审负责制。主编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有五年以上教龄,讲授该课程二轮以上的教学经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文字表达能力及责任心强,有一定相关教材编写的经历与能力;主审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五年以上教龄,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文字表达能力及责任心强,有一定相关教材编审经历;参编教师应具备三年以上教龄、讲授该课程一轮以上的教学经历;参编企业专家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质和五年以上的丰富实践经验,同时具有一定的实践教学经历。

(七)主编负责教材立项申请,拟定教材编写大纲、编写说明、教材编写体例与结构体系,对参编人员进行分工,同时参与书稿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送审工作。

(八)主审负责对教材编写全过程的审核把关,负责对教材的原创性、内容的准确性、专业性、知识产权和政治安全等方面进行审核。

(九) 校本教材编写人员不超过 10 人，不少于 3 人。其中可设主编 1 名，主审 1 人，副主编 1-2 名，编写人员原则上应包含来自企业的专家。编写人员应配合主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编写任务。书稿完成后，主审应负责对书稿的全面审查和审核，提出审稿意见，配合主编和编写人员，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

(十) 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没有实质参编任务的人员，不能列入编撰人员名单或署名。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国家及省统编规划教材编委及主编推荐。由教学单位推出拟参加人选，报主管院长批准后，上报有关出版社参加遴选。

2. 学校自行组织校本教材的编写，须由拟主编教师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 1），同时提供教材编写大纲、编写说明、教材编写体例与结构体系，参编人员分工表等相关材料。

3. 立项申报程序：申请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申报书）→二级学院（按教材适用专业）编审组初评→专业编审专家组论证、评审→编审组审定→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推荐→校编审委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通过→学校批准立项。

4. 立项申请的评审应执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立项评审标准》（附件 2）。

5. 教材修订（改版）周期一般为 2~3 年。对教材内容涉及国家相关政策，且变化较频繁的教材，最低修订周期为

一年，与之配套的教材征订计划也应与之配套。教材修订需提交详细修订方案（含修订原因、修订计划等），报编委会组织论证批准后方可进行。

6. 教材修订（改版）的程序，参照新教材立项、验收程序办理。

## 五、教材验收程序

1. 教材编写完成后，应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申请表》（附件3），与教材书稿和电子稿一并交所在二级学院编审组，编审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评，负责对教材编写体例、内容、文字、实用性、知识产权等方面把关。初评通过后，二级学院编审组形成评价意见和评审结论，报教务处汇总。

2. 编委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初审后，提请校编审委组织专家对教材进行审稿、验收。申请验收的教材主编需准备PPT演示稿，根据验收要求作15分钟现场陈述；参编人员需针对自己编写的内容准备5分钟的陈述材料；专家组随机抽取参编者进行现场陈述，并按照评审标准予以评分。

3. 校本教材的验收评审应执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评审标准》（附件4）。

4. 验收合格的校本教材将由学校有关部门统一纳入出版计划，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排出版（印刷）。不合格的校本教材学校不予采用，需重新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申请验收。连续3次评审未通过者，需更换主编，重新确定编写大纲、内容、体例等核心内容后可重新申报。

5. 校本教材修订应按照编写校本教材的立项申请、审批和验收程序进行。

## 六、校本教材使用程序

1. 学校教师经学校推荐主编或参编的国家及省统编规划教材，或经学校批准立项编写且正式出版发行的校本教材，可列入下学年教材征订计划，直接选用。

2. 二级学院拟选用本学院教师经学校批准主编或参编的校际协编教材，须提交《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使用申报表》（附件5），并提供正式出版的教材5本，经学校编审委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每种（套）教材原则上使用两届学生。

3. 凡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及论证的自编教材，按自由出版处理（作者自行出版、自行包销），学校将不予使用。

## 七、相关要求

1. 教材编写申请立项批准通过后，主编教师和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规范、科学、实用的教材编写要求及规划组织编写。编写教材必须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杜绝版权纠纷，如教材内容产生权属纠纷等争议，由主编教师和申报二级学院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学校建立校、院二级教材建设审核制度，在严格把控教材编写质量的同时，严禁教材中出现与党和国家现行的政策、法律和政治安全要求不符的内容。杜绝包含政治错误的教材立项和使用。

3. 学校原则上拟在每年的四月和十月组织开展校级教材的申报立项、验收评审和选用论证工作（以教务处通知为



准)，各教学单位务必按照学校通知要求，于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之前将相关经二级学院推荐完成的立项申报材料（含书稿）报教务处，逾期将不受理。教材项目建设期一般为1年。

4. 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必须经学校有关部门统一安排具备一级出版资质的大型出版社或有丰富出版高校教材经验的出版社出版发行。否则，学院将不予选用。

5. 所有教材均由学校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各教学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发售未列入教材征订计划的自编教材或参考资料。擅自向学生发售其自编教材或参考资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立项申报书》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立项评审标准》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申请表》
  4.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验收评审标准》
  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校本教材使用申报表》